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封山禁火的命令

(第一号)

目前，我县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升高，防火形势严峻，已进入森林防火关键时期，为确保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决定颁布封山禁火令。

一、封禁时间

即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。

二、封禁范围

全县范围内的有林地、灌木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、疏林地、苗圃地、宜林荒山、道路林带及周边300米范围。

三、封禁要求

(一) 严禁在禁火区及边缘耕地内焚烧秸秆、根茬、杂草、垃圾、烧灰积肥及烧荒燎堰等野外违章用火行为。

(二) 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、上坟烧纸、烧香、燃放鞭炮及燃放孔明灯等活动。

(三) 严禁在禁火区内进行野营、野炊、烧烤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严禁在林区内从事一切狩猎活动，重点打击使用电网捕猎行为。

（五）严禁放牧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人员带火种入山，禁止牛羊进入封山禁火区。

（六）各防火检查站、护林员要进入紧急状态，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林区，对重点林区、重点地段实行专人负责、专人巡护，24小时严防死守，杜绝一切火源入山。

（七）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监管工作，要落实监护人和党员干部“1+1”双重监护责任制，确保其不得进入林区用火。

（八）各乡镇、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村委会（社区）和涉林景区要在主要入山路口设立醒目的防火标志，设置防火检查站，派专人上岗值守。

（九）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，努力营造全民防火的浓厚氛围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禁令擅自在禁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拘留或者罚款的行政处罚；引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：0356—2061979

县林业局值班电话：0356—6983699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